

<<保险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保险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2247456

10位ISBN编号：7302247455

出版时间：2011-3

出版时间：清华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栗芳，许谨良 编著

页数：45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保险学>>

### 内容概要

本书全面系统地总结了保险学的基本知识，借鉴了国内外优秀著作，汲取了国内外保险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。

全书分为三部分：第一部分是保险原理，介绍保险的基本概念、原理、相关术语、保险合同等；第二部分是保险产品，包括财产保险产品和人身保险产品两部分，介绍各种保险产品，例如企业财产保险、机动车辆保险、责任保险、人寿保险、年金保险；第三部分是保险经营与管理，介绍保险公司的承保、核保、理赔、营销等业务环节，还介绍提存准备金、保险资金运用、再保险等具有保险特色的经营重点。

本书适用于高等院校保险、精算、金融、经济及管理专业的学生。

## 作者简介

栗芳，博士，副教授。

上海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，国际从业资格教育学院院长，金融保险研究所所长，中国社会保障与保险论坛副秘书长。

担任财产保险、非寿险精算。

保险信息管理。

保险营销。

保险学原理等课程的教学工作。

著有《中国非寿险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研究》、《机动车辆保险制度与费率》、《领导》等书，译有《保险公司资本管理》、《人寿保险与年金的产品设计》等书。

在国际SSCI期刊、《金融研究》、《财经研究》、《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》、《上海金融》

、&ldquo;亚太风险管理与保险年会&rdquo;等刊物和会议上发表了70余篇文章，代表作有《偿付能力额度的计算模型》、《非寿险偿付能力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》、《非寿险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实证分析》、《收入分配的公平性与保险市场发展的研究》等。

许谨良，教授。

1966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金融专业。

1983-1984年公派至美国Temple大学和北美洲保险公司进修保险，是新中国成立后首批派往国外进修保险的教师之一。

曾担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保险系主任，并担任上海市保险学会常务理事、中国保险学会理事。

先后出版了《保险学原理》、《财产和责任保险》、《人身保险原理和实务》、《风险管理》等教材和著作十余部，发表论文和译文150余篇。

此外还主持市教委&ldquo;上海保险业发展研究&rdquo;等重点学科课题，先后参加&ldquo;七五&rdquo;社科基金&ldquo;中国保险业发展&rdquo;、&ldquo;九五&rdquo;社科基金&ldquo;保险中介产业发展研究&rdquo;等国家级课题研究，担任分课题负责人。

## 书籍目录

## 再版前言

## 第一部分 保险原理

## 第一章 风险和保险的基本概念

## 第一节 风险与风险管理

## 第二节 保险的定义、学说和特性

## 第三节 保险的分类

## 第四节 大数法则在保险中的意义

## 第二章 保险的起源与发展

## 第一节 古代保险思想和原始形态保险

## 第二节 海上保险的起源与发展

## 第三节 其他保险的发展

## 第四节 我国保险发展简史

## 第三章 保险的地位、职能和作用

## 第一节 保险的地位

## 第二节 保险的职能

## 第三节 保险的作用

## 第四章 保险合同

##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定义及其特征

##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和分类

##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、主体和客体

##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和生效

##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

##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、解除和终止

## 第七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和争议处理

## 第五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

##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

##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

## 第三节 近因原则

## 第四节 补偿性原则

## 第五节 代位求偿原则

## 第六节 重复保险的分摊原则

## 第二部分 保险产品

## 第六章 财产保险概述

##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概念

##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分类

##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专业术语

## 第七章 财产保险

## 第一节 企业财产保险

## 第二节 家庭财产保险

## 第三节 利润损失保险

## 第八章 运输工具保险

##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

## 第二节 沿海、内河船舶保险

## 第三节 飞机保险

## 第九章 货物运输保险

<<保险学>>

第一节 国内水路、陆路货物运输保险

第二节 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

.....

第三部分 保险经营与管理

参考文献

## 章节摘录

3. 风险转移 风险转移指采用合同、套头交易、期货、金融衍生工具、保险等方式把风险转移给他人。

风险转移有直接转移和间接转移两种方式。

直接转移是将与风险有关的业务或财产一同转移给他人的转移方式。

例如转让、转包。

间接转移是把与财产或业务有关的风险转移给他人，但不同时转让财产和业务的一种方式。

例如购买金融衍生工具、保险。

在各种转移风险方法中，又可以分为保险转移和非保险转移两大类。

保险是一种风险转移的办法，它通过购买保险产品把风险转移给保险人，一旦发生意外损失，保险人就补偿被保险人的损失。

保险又是一种分摊风险和意外损失的方法。

分摊损失是保险的重要职能。

由于少数投保人遭受的损失为同险种的所有投保人分摊，所有投保人的平均损失就代替了个别投保人的实际损失。

而且，分摊损失意味着保险公司集合了大量同质的风险，从而可以运用大数法则对将来的损失作较为精确的预测。

非保险转移具有灵活、费用比较低廉等特点。

但是，在非保险转移中，由于不存在大量风险单位的集合，因而无法合理地均摊损失。

由于接受风险者的承担能力有限，这种风险转移具有不稳定性，保障程度也不高。

同时，非保险转移具有一定的盲目性，可能使一些风险转移到无法从事损失控制的企业，有时反而使风险更高。

除此之外，在非保险转移中，有时还会发生比保险费更高的诉讼费用。

4. 风险控制 风险控制即通过合理的管理制度对损失进行控制，全面消除风险因素、降低损失程度。

通常，风险控制分为两个阶段；防损和减损。

防损旨在减少损失发生的频数，减损能减轻损失的危害程度。

防损时主要采用纯预防性措施和保护性措施。

纯预防性措施主要是消除造成损失的因素；而保护性措施则是要对已经处在危险之中的人或财产给予保护。

例如，在储存易燃物的仓库内严禁吸烟就是保护性措施。

减损主要是在灾后尽可能地保护人身安全和减少财产损失，例如建立自动喷淋装置。

风险控制的关键在于对风险因素的识别和估计。

它通常受人们知识水平和技术水平的限制。

只有人们已经完全掌握了风险发生的规律才能采取措施进行管理。

但是，如果风险控制在技术上可行，但经济上不可行，也会使风险控制难以实施。

&hellip;&hellip;

<<保险学>>

编辑推荐

《保险学（第2版）》：全面阐述保险学的理论知识，介绍保险学的整个体系和相关产品。普遍采用比较学习法，把相关的知识进行比较分析，便于学生深刻理解保险学的各知识点。穿插众多案例以及保险学最新发展状况，帮助学生更好理解保险知识。根据近年来新出台的保险法规和政策，更新和调整了部分内容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